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95805689888

主题分类：联合发文

文 号：市监注〔2020〕80号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0年07月27日

发布日期：2020年07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统计局、商务主管部门：

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规范开展涉外调查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部分企业违法开展涉外调查、扰乱正常的涉外调查市场秩序等现象。为迅速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和规范涉外调查行为，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商务部决定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全面准确把握涉外调查市场情况，坚决打击违法开展涉外调查行为，依法有序规范涉外调查市场秩序。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对经营（业务）范围中含有“涉外调查”、“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等表述以及取得涉外调查资质的机构（包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二）重点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涉外调查的机构。对于未取得涉外调查资质认定的，核查有关机构是否违法从事涉外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对取得涉外调查资质认定的，核查有关机构在开展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前是否已经取得统计部门的项目批准。对于违法开展涉外调查的机构，要依法予以查处。

（三）重点核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执行情况。核查外商投资企业是否违法从事社会调查。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市场调查的，核查有关企业是否采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方式。其中，涉及广播电视收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46

